

湘潭大学2027年推荐免试招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湘潭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考核的考生，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湘潭大学 2027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硕士生、直博生）简章》等有关规定。

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了解并理解湘潭大学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考核的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保证本人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提交报名信息 and 各项材料。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 自觉服从湘潭大学及二级招生单位的工作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面试规则，诚信考核，不违纪、作弊。

4. 保证面试过程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试题内容及现场等有关情况。

5. 保证本次综合考核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6. 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学校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7. 对复试过程或复试结果存有异议时，承诺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起申诉，不通过网络、自媒体等工具进行宣传或炒作。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